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8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7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9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4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三、日間部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研究生畢業學分不得少於 34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必、選修課程依入學學年度之科目表為依據。

四、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分數以不少於 6 學分，且不多於 18 學分為原則(先修科目及暑修課程不包含在內)。經學術及教務單位主管核准者得酌予增加超修。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送系辦公室彙整。並提供論文指導方向(名稱或說明)，於系務會議審議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之程度。
- (二)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管院之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若欲聘請外系(所)、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須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
- (三)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並送主任確認存查，以一次為限。
- (四) 管院每位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 6 名學生(**日間部碩士班 3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為原則，共同指導者依比例計算人數。

六、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初審：申請人之碩士論文計畫應與所教育目標及指導教授專長領域相符，並於系務會議進行初審。初審應就申請資料之題目適切性、論文性質(學術研究論文、技術報告、

創作研究論文)三大類的符合性進行審查，並加註「通過」與否之核示。

(二)複審：由申請人之論文口試委員進行複審，以申請人提供之論文內容、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檢視申請人之論文是否符合本系之學術專業領域及論文原創性標準；若有疑義時，得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 七、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

(一)本校研究所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作業，一律採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系統。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提送第二階段學位考試資料時，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有關論文比對及論文專業符合查核相關事宜，通過如下規定：

1.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2.使用 Turnitin 搜尋條件，必須選取搜尋網路、搜尋學生文稿、搜尋期刊、定期刊物及出版品。

3.學生須由指導教授檢核比對報告內容相似度指數及篩選條件是否符合系所規定，才得申請口試。於提送第二階段學位考試資料時，由口試委員審核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八、辦理論文口試相關事宜如下：

(一)第二學年之三月中旬填具「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檢附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表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送交系上審查是否符合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二)經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者，應於口試預定日前三週填具「碩士學位申請表」(檢附論文摘要、口試委員名單各乙份)及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正表 1 份、副表 3-5 份)，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出具聘函聘任口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須有三人出席，出席中至少三分之一(含)為校外委員，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口試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研究生皆需將出席委員之意見逐一列出，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式後，請每位教授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法。至遲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字確定，正本交由本系存查。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研究生提交碩士論文時，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有前項之情況，學生需提供不公開證明文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以「永不公開」提送碩士論文。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離校手續。

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十二、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